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1-08-16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邦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园纬七东路一号,成立于2016年1月4日,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冲琪,现有职工人数80余人,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万元整,占地100多亩。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环境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环境监测;废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行管理闰土生态园区内的一套20000吨/日废水处理项目,一套70吨/日固废焚烧处理项目以及一套每小时处理15000立方米的蓄热式氧化装置。</p> <p>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天然气(焚烧炉燃料)、氨溶液(18%-20%)、氢氧化钠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硫酸、盐酸、重铬酸钾、硝酸银、氯化汞、硫酸汞、硝酸铋、氢氧化钾、硫酸氢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钾、氢氧化钠、乙酸[含量&gt;80%]、铬酸钾、硫化氢(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胡小兰、万昌平、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胡小兰
	时间	2021.08至2021.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10

